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03年度秋季清寒大專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| 申請 學生姓名 | 申請種類 | 就讀學校名稱 及科系年級 | 學 制 | 所附成績 單年級 | 成 績 | | | 備 註 (推薦單位簽證蓋章)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學 業 | 操 行 | 體 育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年制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分 | 分 | 分 | |

茲依照 貴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在學證明及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請查核惠助

申請學生姓名： (簽章)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E-mail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，另申請助學金者，應檢附清寒證明文件)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鑒核

| 初 審 意 見 | 合 格 | 不合格理由 | 文化教育委員會 | 審 查 意 見 | 結 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 |

謹呈

董事長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03 年度秋季清寒大專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 1 條 本會為鼓勵台北總教區（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市）清寒大專優秀學生就讀大專院校，努力向上，及紀念有功教會暨社會之神長教友，依據捐助章程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發領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3 條 獎助學金之來源，除由本會會友教友捐助之基金，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或定期存款等，由股息紅利及其他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- 第 4 條 凡戶籍設在台北總教區內之在學學生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均可申請之：
一、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，但外籍神父修女不在此限。
二、學業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；另清寒助學金成績，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；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均可申請；本會命題心得一篇成績併入計分，佔學業總平均成績 10%。
三、申請清寒助學金(含特殊需要)者必須取得清寒證明文件。
- 第 5 條 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如下：
一、三德善會獎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二、紀念董德富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三、紀念董趙妙鳳女士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四、紀念林木桂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五、紀念方豪蒙席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六、紀念牛若望蒙席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七、紀念林淑祺爵士攻讀神學之神父、修士、修女獎助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（或在三信愛德運動申請案獎助之）
八、紀念萬國賓先生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九、紀念王光符先生獎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十、紀念張劍平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十一、張劉靜嚴女士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十二、紀念崔立人爵士獎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十三、三德善會清寒助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至 10,000 元整。
十四、三德善會特殊需要助學金 1 至 5 名，連續 6 個月每名每月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十五、紀念林紀玉蓮女士助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- 第 6 條 申請時間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。
- 第 7 條 申請手續照下列各點辦理：
一、附回郵信封向本會函索申請書(須使用本年當季)，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寄會評審：
(一).成績單及在證明書。
(二).戶口名簿影本及半身一寸照片一張。
(三).繳交本會命題心得一篇。心得題目：**【信仰如何使人們更熱愛生命和關懷人群？】**
(四).申請清寒助學金者須附清寒證明文件(必要時本會得請社工具或轄區派出所查證)。
(五).申請特殊需要者，應補充校方或社工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必要時本會得請社工具或轄區派出所查證)。
二、申請所繳之各項文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- 第 8 條 各項獎助學金分春秋兩季辦理，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，除分別通知得獎人領獎外，並刊登教內有關刊務，以資徵信及鼓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於 64/10/26、70/4/12、71/4/25、73/6/5、74/4/19、76/12/4、79/12/20、82/4/3、89/5/10、94/5/10、94/12/19、95/5/20、96/12/8、99/12/19、101/12/15，董事會議修正，呈請主管官署核備實施，修正時同。